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860	231,001
銷售成本		(6,250)	(175,194)
毛利		11,610	55,807
其他收益		3,086	1,965
銷售費用		(613)	(6,350)
行政費用		(12,118)	(7,82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	—
融資成本	4	(113)	(37)
除稅前溢利	5	855	43,558
稅項支出	6	(2,457)	(16,09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602)	27,4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32,011	(301)
期內溢利		30,409	27,1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125	17,270
少數股東權益		1,284	9,891
		30,409	27,161
每股盈利(虧損)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80港仙	0.847港仙
攤薄		1.064港仙	0.845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12)港仙	0.85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856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14</b>	1,404
投資物業		<b>78,602</b>	45,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101,791</b>	99,7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1,478</b>	2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57,528</b>	148,605
按金		<b>16,800</b>	—
		<b>399,413</b>	295,013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78,850</b>	—
持作銷售之物業		<b>48,609</b>	50,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7,883</b>	7,7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4,624</b>	4,507
受限制之銀行結存		<b>4,200</b>	4,2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b>1,588</b>	—
短期存款		<b>99,918</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43,084</b>	117,372
		<b>388,756</b>	184,26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50,483
		<b>388,756</b>	234,74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50,443</b>	59,470
出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b>5,253</b>	1,055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b>16,583</b>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5,735</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b>3,978</b>	3,978
應付稅項		<b>20,382</b>	17,347
無抵押其他貸款		<b>7,196</b>	7,1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b>11,330</b>	—
		<b>130,900</b>	89,046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35,721
	<b>130,900</b>	124,767
流動資產淨值	<b>257,856</b>	109,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57,269</b>	404,9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3,916</b>	3,937
資產淨值	<b>653,353</b>	401,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263,405</b>	202,350
儲備	<b>339,638</b>	170,46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b>603,043</b>	372,812
少數股東權益	<b>50,310</b>	28,243
總權益	<b>653,353</b>	401,0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採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是基於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股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類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水泥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此等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其水泥貿易及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其貨品貿易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水泥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u>611</u>	<u>17,249</u>	<u>-</u>	<u>17,860</u>	<u>27,454</u>	<u>-</u>	<u>27,454</u>	<u>45,31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58</u>	<u>7,543</u>	<u>-</u>	<u>7,901</u>	<u>32,008</u>	<u>-</u>	<u>32,008</u>	<u>39,90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8,979)	(8,979)	-	-	-	(8,979)
未分配其他收益	-	-	3,043	3,043	-	3	3	3,04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823)	(823)	-	-	-	(8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74)	(174)	-	-	-	(174)
融資成本				<u>(113)</u>			<u>-</u>	<u>(113)</u>
除稅前溢利				<u>855</u>			<u>32,011</u>	<u>32,866</u>
稅項支出				<u>(2,457)</u>			<u>-</u>	<u>(2,457)</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1,602)</u>			<u>32,011</u>	<u>30,40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 港幣千元	水泥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	231,001	—	231,001	—	16,738	—	16,738	247,739
業績									
分類業績	820	49,107	—	49,927	(3)	400	—	397	50,3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8,277)	(8,277)	—	—	—	—	(8,277)
未分配其他收益	—	—	1,945	1,945	—	—	2	2	1,947
融資成本				(37)				(700)	(7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558				(301)	43,257
稅項支出				(16,096)				—	(16,096)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27,462				(301)	27,161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b>(113)</b>	(37)	—	(700)	<b>(113)</b>	(737)

####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34</b>	170	<b>1,047</b>	720	<b>1,381</b>	89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b>1,810</b>	1,185	<b>3</b>	2	<b>1,813</b>	1,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35	—	33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b>1,225</b>	210	—	—	<b>1,225</b>	210

## 6.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	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2,478)</b>	(16,834)
遞延稅項抵免	<b>21</b>	454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	<b>(2,457)</b>	(16,096)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此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前期稅項支出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新企業所得稅法之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貨品貿易以及水泥貿易及製造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27,454</b>	16,738
其他收益	<b>247</b>	5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32,003</b>	—
銷售成本	<b>(24,621)</b>	(15,196)
銷售費用	<b>(560)</b>	(398)
行政費用	<b>(2,512)</b>	(1,250)
融資成本	—	(700)
	<hr/>	<hr/>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32,011</b>	(301)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32,154</b>	(215)
少數股東權益	<b>(143)</b>	(86)
	<hr/>	<hr/>
	<b>32,011</b>	(301)
	<hr/>	<hr/>

## 8.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125</u>	<u>17,27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7,610,900</u>	2,038,022,801
購股權對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u>40,811,078</u>	<u>4,837,24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738,421,978</b></u>	<u>2,042,860,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之供股調整。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盈利	29,125	17,270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u>(32,154)</u>	<u>215</u>
期內(虧損)溢利及用以計算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u><b>(3,029)</b></u>	<u>17,485</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者相同。由於行使購股權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1,192仙及每股港幣1,176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幣0.011仙)。由於行使購股權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2	3,2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50	3,184
其他應收款項	2,351	1,378
	<u>7,883</u>	<u>7,769</u>

本集團以記賬交易形式進行之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4	—
三年以上	2,998	3,207
	<u>3,182</u>	<u>3,20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36	30,103
其他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2,707	29,367
	<u>50,443</u>	<u>59,470</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年	10,080	—
三年以上	7,656	30,103
	<u>17,736</u>	<u>30,103</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促進其資產增長及質素提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完成一項供股，集資約港幣2億元，作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另收購西安一項住房發展項目52%權益及洛陽城南中儲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為善用其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實」）這一物業投資平台，以擴展其在中國大陸的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協議，向中實少數股東收購中實30%權益。此外，本集團與一家國際著名水泥公司合作，組成合營公司葡萄牙誠通（中國）水泥有限公司（「葡萄牙誠通」），以擴展於中國大陸之水泥業務。憑藉本集團在各方面付出的努力，除了其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4.01億元上升63%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6.53億元，其資產基礎及未來收入來源亦見擴闊。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790萬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9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融城物業發展項目（「融城」）的銷售收益。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融城大部分住房單位已售出。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2,91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主要來自向葡萄牙誠通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礦業有限公司之利潤，海南礦業有限公司持有蘇州南達水泥有限公司71.03%股權。

## 物業發展

### 北京

本集團融城物業發展項目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其中合共包括292個住房單位、228個車位、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米及儲物面積約700平方米之商業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年底，290個住房單位及115個車位已售出，而約850平方米之商業單位面積及4個車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售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湖州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約人民幣2,750萬元，收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50%間接權益，該公司唯一業務為開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地盤面積約214,0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320,000平方米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先後支付餘下出資額約人民幣7,32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已完成其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億多元，其92幢建築中的絕大部份已經完成主體結構封頂，整個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竣工，二零零八年五月交付使用。整個開發項目將由湖州人民政府按協定代價收購。

### 西安

於回顧期間，中實已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560萬元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52%權益，該公司唯一業務為開發位於中國西安市地盤面積約79,000平方米的商品住房發展項目。

## 物業投資

### 廣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廣州荔灣區德星路9號荔灣廣場3樓C區的物業為本集團貢獻租金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0萬元。

### 冕業有限公司

冕業有限公司擁有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之32%權益。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透過墊支予興南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發展位於上海的東海商業中心第二期而分享其租金。東海商業中心第二期持續維持高出租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870萬元的淨現金流入貢獻。

## 土地儲備開發

### 洛陽

於回顧期間，中實已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670萬元收購洛陽城南中儲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庫房，地盤面積約80,000平方米。該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倉儲、運輸及物流。現時該幅土地乃作工業用途，但已劃入地方政府的新商業發展區域。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就進行商業開發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在此之前，本集團將物色合作夥伴，以將該幅土地及整體物流資產出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水泥

本集團與在里斯本Euronext交易所上市的國際著名水泥集團Cimpor-Cimentos de Portugal, SGPS, S.A. (「Cimpor」) 合作成立葡萄牙誠通, 以拓展中國大陸水泥業務。葡萄牙誠通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由本集團就其於葡萄牙誠通20%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港幣49,076,000元, 乃透過轉讓海南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結清, 海南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持有蘇州南達水泥有限公司71.03%權益。葡萄牙誠通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山東成立並從事水泥熟料及水泥生產與相關業務的公司之60%權益。葡萄牙誠通將致力提升旗下附屬公司(水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繼續於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物色合適投資目標。

### 前景展望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5%,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上漲3.2%, 國房指數、股票指數等資產價格指數亦持續上漲。為防止國民經濟由偏快向過熱發展, 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貫徹科學發展觀, 陸續推出一些宏觀調控和進一步改革開放的政策。我們認為, 這些政策將使中國經濟保持穩健較快發展從而避免大的波動, 這對於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 水泥策略投資等業務帶來正面影響。而人民幣在上半年持續加快升值, 其未來趨勢亦有助於本集團的土地資源和物業價值提升。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近批准的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的發展戰略, 其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為: 按照國資委要求, 在中央政府監管的企業(「中央企業」)結構調整和重組整合中發揮特殊作用, 到二零一二年將接收整理大量中央企業資產, 成為向中央企業提供佈局調整服務, 且市場競爭能力強的資產經營公司。本公司是誠通控股在國際資本市場唯一上市公司, 在這一過程中將迎來巨大發展商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本集團已側重在誠通控股系統及地方國有企業中, 結合資產經營業務, 針對各種類型的土地資源開發和房地產開發, 水泥等策略投資, 做了許多考察、論證工作。在此基礎上,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 本集團將致力選擇合適的項目進行投資。董事會對本集團資產快速增長和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銀行貸款總額、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3,900萬元，以及總資產約港幣7.88億元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47億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億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則分別為港幣3.89億元及港幣1.31億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2.35億元及港幣1.25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2.47億元中，合共港幣420萬元乃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存款賬戶內，該等款項乃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當日尚未同意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本公司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1,100萬元並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港幣2,100萬元乃無抵押及須按商業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應付之所有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預期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之承擔及負債。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財務狀況穩固，為日後增長提供支持。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支付開支，故人民幣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2名僱員，其中12名受僱於香港，50名受僱於中國大陸。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職責性質釐定，並依從目前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關於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關於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則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4.1的規定。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訂立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洪水坤先生及徐震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運作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馬正武先生、董事總經理張國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組成，並由徐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每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與繼任提名人選，同時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取得平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